

#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枣财建指〔2018〕42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8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16号）要求，依据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意见，现下达 2018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 一、关于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奖补资金

（一）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

护，切实保障贫困群众饮水安全，对 2017 年度验收合格的 49 个“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工程，按每处水源 5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编码为“SF1404308001”。

(二)你区(市)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各区(市)财政、环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相关工作任务安排资金，认真编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连同绩效目标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环保局审核，报市财政局备案。

## 二、关于危废处置设施以奖代补资金

(一)为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加快建设，不断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 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鲁环函〔2017〕452 号)等要求，对 2017 年度新增完成危废处置设施建设的市进行奖补，统筹用于危废污染防治工作。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资金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编码为“SF140430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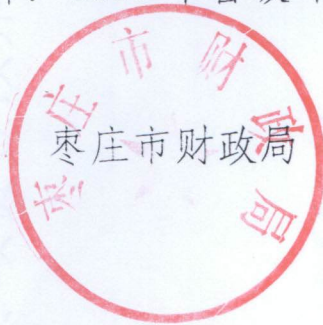
(二)我市有 2 家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纳入《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均位于滕州市，统筹用于危废污染防治工作。该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要编制实施方案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备案。

你区(市)要切实加快资金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省里将进行绩效评价，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的，省级将收回补助资金。对经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的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2018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表



附件:

## 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区(市)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45
	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奖补资金	245
山亭区	39个贫困村水源地	195
薛城区	6个贫困村水源地	30
峰城区	4个贫困村水源地	20
	危废处置设施以奖代补资金	400
滕州市	危废处置设施以奖代补资金	400